

齐鲁医学院第一届“齐鲁杯”七人制足球赛细则

一、参赛球队

1、本次赛事共有六支球队参赛，分别为：基础医学院队（简称基础队）；第一临床学院(含医学融合与实践中心)+护理与康复学院队（简称临护队）；药学院队（简称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队（简称公卫队）；口腔医学院队（简称口腔队）；留学生队。

2、每队可报名 15-20 人，包含教练、领队（可兼球员）；临护队可报名 25-30 人，其中临床不多于 20 人。

二、赛程及赛制

本次比赛按照赛程分为小组赛、半决赛、决赛。小组赛采取单循环积分赛，取前四名进入半决赛。进入半决赛的四支队伍分为两组，小组赛第一名与小组赛第四名为一组对阵，小组赛第二名与小组赛第三名为一组对阵，每组败者争夺季军，每组胜者进入决赛角逐冠军。

1、积分制度：

(1)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2) 比赛结束，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3)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a. 在小组赛中的总净胜球，多者排名靠前；

b. 在小组赛中的总进球数，多者排名靠前；

c. 在小组赛中积分相同队伍间比赛的积分，多者排名靠前；

d. 在该小组比赛中的公平竞赛积分（一张黄牌扣 1 分，两黄变一红扣 3 分，直接被出示红牌扣 4 分，一张黄牌加一张直接红牌扣 5 分）；

e. 若到此仍不能区分排名，则抽签决定名次。

2、比赛时间表

小组赛：4 月 30 日、5 月 1 日、5 月 7 日

上午：(8:40 上场准备) 8: 50-10: 00

(10:10 上场准备) 10: 20-11: 30

下午：(12:50 上场准备) 1: 00-2: 10

(3:20 上场准备) 3: 30-4: 40

(5:00 上场准备) 5: 10-6: 20

半决赛、决赛：5 月 8 日

上午：(8:40 上场准备) 8: 50-10: 00

(10:10 上场准备) 10: 20-11: 30

下午：(2:50 上场准备) 3: 00-4: 10

(4:20 上场准备) 4: 30-5: 40

3、小组赛对阵表 (对阵次序为各学院领队赛前抽签所确定)

小组赛对阵表			
时间	4月30日	5月1日	5月7日
上午	基础队 vs 药学队	药学队 vs 公卫队	基础队 vs 留学生队
	公卫队 vs 留学生队	留学生队 vs 临护队	公卫队 vs 口腔队
下午	临护队 vs 口腔队	基础队 vs 口腔队	药学队 vs 临护队
	基础队 vs 公卫队	公卫队 vs 临护队	留学生队 vs 口腔队
	药学队 vs 口腔队	药学队 vs 留学生队	基础队 vs 临护队

4、主裁判员、副裁判员分组 (次序为各学院领队赛前抽签所确定)

小组赛裁判分配			
时间	4月30日	5月1日	5月7日
上午	临护主裁、口腔边裁	基础主裁、口腔边裁	临护主裁、药学边裁
	基础主裁、药学边裁	公卫主裁、临护边裁	基础主裁、混合边裁
下午	药学主裁、混合边裁	混合主裁、药学边裁	公卫主裁、基础边裁
	混合主裁、临护边裁	口腔主裁、基础边裁	药学主裁、公卫边裁
	公卫主裁、基础边裁	临护主裁、公卫边裁	混合主裁、口腔边裁

半决赛、决赛裁判分配	
时间	5月8日
上午	第五名队主裁、第六名队边裁
	第六名队主裁、第五名队边裁
下午	第五名队主裁、第六名队边裁
	第六名队主裁、第五名队边裁

三、比赛规则

(一)、开球

- 1、对阵双方队长猜拳，胜者选择半场，由对方开球。
- 2、下半场交换半场，由上半场未开球一方开球。
- 3、等裁判员给出信号后再开球。当一队进球后，由另一队开球。
- 4、除开球队员外，场上队员必须处在本方半场内。
- 5、开球前应由裁判示意双方守门员举手，使双方球员明确各队守门员。
- 6、比赛期间严格按照赛程表上时间进行比赛，开球前十分钟上场准备，超过预定比赛时间 10 分后，无论双方人员是否到齐比赛都将正常开赛。
- 7、每场比赛时间必须按照赛程时间开球，不推迟开球时间。
- 8、如双方球队同一场比赛不能准时开赛的将延误时间并计入比赛时间；

9、延时 15 分钟仍不能吹响开场哨的，赛事组可判定结束比赛，比赛结果按责任方 0:3 判负。

(二)、比赛结束

- 1、比赛时间分为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上下半场之间的休息时间 9 分钟。
- 2、计时员提醒时间：上下半场结束 5 分钟前提醒一次。球员可向场下替补队员询问时间。
- 3、比赛时间到后裁判不提醒，原则上持球方若在进攻中可行最后一攻，交换球权或球出界时终止比赛，具体以主裁判员判断为唯一标准。
- 4、比赛结束以主裁判员哨声为唯一标准。
- 5、半决赛及决赛如在常规比赛时间内为平局，则加时 10 分钟，无休息时间，由双方队长重新猜拳，胜者选择半场，由对方开球。
- 6、加时赛结束仍为平局则罚球点球决胜。

(三)、罚球点球决胜

半决赛及决赛对阵双方需分出胜负，若常规赛及加时赛结束后为平局则进入罚球点球决胜。

- 1、参与人员：参加罚球点球决胜的队员为比赛结束时仍在场上的队员，不得进行替换。若一方球员少于另一方则将人数多的一方裁减至两方人数相等。
- 2、对阵双方队长猜拳，胜者决定先踢或后踢。
- 3、裁判员决定罚点球决胜半场。
- 4、各队自行安排点球人员顺序，不必告知裁判。
- 5、除进行点球队员及对方守门员外，其余所有队员均站在中圈以外。
- 6、符合资格的场上队员可在罚球点球决胜之前与守门员互换位置并告知裁判，裁判需在罚球点球决胜开始前确认双方守门员，一旦确认将不再更改。
- 7、第一轮点球为 3 次，双方球队轮流踢球。第一轮中每位球员最多只能踢一次点球。
- 8、第一轮点球结束后进球多的队伍获胜，如出现平局则进行第二轮点球。
- 9、从第二轮点球开始每轮只踢一次，每轮进行点球的队员可重复。直至每轮结束后一队比另一队多进一球比赛结束，进球多者获胜。
- 10、罚球点球射门时队员可有一步助跑，违例者给予警告一次并重新进行点球，违例超过一次按未得分处理。

(四)、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1)、直接任意球

裁判员认为，如果队员草率地、鲁莽地或使用过分的力量违反下列七种犯规中的任何一种，将判给对方在犯规发生地点踢直接任意球：

- 1、踢或企图踢对方队员；

- 2、绊摔或企图绊摔对方队员；
- 3、跳向对方队员；
- 4、冲撞对方队员；
- 5、打或企图打对方队员；
- 6、抢截对方队员；
- 7、推对方队员；

如果队员违反下列三种犯规中的任何一种，也判给对方在犯规发生地点踢直接任意球：

- 1、拉扯对方队员；
- 2、向对方队员吐唾沫；
- 3、故意手球（不包括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

特别地：本次比赛不允许铲抢，如果队员草率地、鲁莽地或使用过分的力量在双方进行争抢或对方队员控制球时实施铲抢，被视为严重犯规，判给对方直接任意球，可根据犯规严重程度给予黄牌警告或罚出场。

(II)、间接任意球

如果一名场上队员犯有如下行为时，则判罚间接任意球：

- 1、犯有规则中没有提及的，又需裁判员停止比赛予以警告或罚令出场的任何其他犯规。
- 2、以危险方式进行比赛。
- 3、在没有身体接触的情况下阻碍对方行进。
- 4、以语言表示不满，使用攻击性、侮辱性或辱骂性的语言或行为，或其他口头的违规行为。
- 5、在守门员发球过程中，阻止守门员从手中发球、踢或准备踢球。
- 6、故意发起施诡计用头、胸、膝等部位将球传递给守门员以逃避回传球规则相关条款处罚的行为(包括在踢任意球或球门球时)，无论守门员是否用手触球。如果该行为由守门员发起，则处罚守门员。

如果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犯有如下行为时，则判罚间接任意球：

- 1、在发出球前，用手/臂部控制球超过 6 秒。
- 2、在发出球后、其他场上队员触球前，用手/臂部触球：
- 3、在下列情况之后用手/臂部触球，除非守门员已经清晰地将球踢出或试图踢出：同队队员故意将球踢给守门员、接同队队员直接发出的界外球。

守门员在用手控制球的情况下，对方不得与其争抢球。当出现下列情况时，视为守门员用手控制球：

- 1、球在双手之间，或手与任何表面(如地面、自己的身体)之间，以及用手或臂部的任何部分触球，除非球从守门员身上反弹出来，或守门员做出扑救的情况。

- 2、用伸展开的手持球。
- 3、向地面拍球或向空中抛球。

(III)、有利原则

如果裁判员在出现可警告或罚令出场的犯规时，没有停止比赛而掌握有利，则必须在随后比赛停止时执行该警告/罚令出场。但如果该违规行为属于破坏对方明显进球得分机会的情况，则以非体育行为警告相关队员；如果违规行为属于干扰或阻止了有希望的进攻，则不警告违规队员。在出现严重犯规、暴力行为或可被第二次警告的犯规时不应掌握有利，除非有明显的进球机会。裁判员必须在随后比赛停止时将相关队员罚令出场，但如果该队员触球或与对方队员争抢或干扰对方队员，裁判员则停止比赛，将该队员罚令出场，并以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除非该队员出现了，更严重的违规。如果防守队员在罚球区外就开始拉扯对方队员，并持续至罚球区内，裁判员必须判罚球点球。

(IV)、罚球点球

在比赛进行中无论球在什么位置，如果队员在本方罚球区内违反了上述可判为直接任意球的十种犯规中的任何一种，应被判罚球点球。

(V)、警告犯规

如果队员违反下列七种犯规中的任何一种，将被警告并出示黄牌：

1. 犯有非体育道德行为；
2. 以语言或行动表示异议；
3. 持续违反规则；
4. 延误比赛重新开始；
5. 当以角球或任意球重新开始比赛时，不退出规定的距离；
6. 未得到裁判员许可进入或重新进入比赛场地；
7. 未得到裁判员许可故意离开比赛场地。

(VI)、罚出场犯规

被罚令出场的队员必须立即离开比赛场地附近和技术区域内，并给予禁赛两场（不包括比赛当场）的处罚。如果队员违反下列七种犯规中的任何一种，将被罚令出场并出示红牌：

1. 严重犯规；
2. 暴力行为；
3. 向对方或其他任何人吐唾沫；
4. 用故意手球破坏对方的进球或明显的进球得分机会（不包括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
5. 用可判为任意球或点球的犯规破坏对方向本方球门移动着的明显的进球得分机会；

6. 使用无礼的、侮辱的或辱骂性的语言及动作；
7. 在同一场比赛中得到第二次警告。

(VII)、保护规则的详细说明：

(1) 如果球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主观故意的、针对对方球员的、背后的、使用过份力量的、猛烈碰撞的、带滑铲球的、门将离开禁区且鞋钉向前的，将会被裁判吹犯规或出牌也可中断比赛。

(2) 以下行为不属于绝对吹罚项：非主观故意的、滑倒的、失去重心的、原地无冲击且没有危险性的、正常动作失去平衡且未影响队员的，在未阻碍进攻的前提下裁判员应把握有利原则进行吹发。

(3) 未犯规且未中断进攻的裁判员应把握有利原则完成进攻后进行处罚，如已经中断进攻或干扰球员的裁判员应中断比赛或判罚间接任意球。

(4) 无论犯规是否吹停，裁判员都应对其认为的故意性或危险性进行红黄牌追加处罚。

(5) 对方由女球员持球时若将球抢断，应将球传回或带回己方半场后再进攻，若在己方半场抢断可直接转为进攻。

(VIII)、任意球、点球、角球、球门球、界外球、越位、回传球

任意球有直接任意球和间接任意球两种，直接任意球直接入门得分，间接任意球直接入门不算得分，除球入门前碰对方或本方队员入门可算得分。

(1) 罚球程序：

- a、将球放定在犯规地点。
- b、防守方队员距球至少 5 米。
- c、球被触动后即算比赛开始。
- d、罚球球员距离球有 3 米距离助跑，具体以主裁判员示意为准。

(2) 罚则：

- a、球在踢出前若对方球员进入距球 5 米以内，裁判员应该罚球延至符合规则规定后再开出，对进入 5 米内的对方球员给予警告。
- b、球踢出后没有碰到本方队员或对方队员、踢任意球者再次触球视为重踢，判给对方在原地点踢间接任意球。
- c、裁判员认为，罚球队员有意拖延比赛时间，可出示黄牌。
- d、在禁区内犯规需要判罚间接任意球的判为在距离犯规地点最近的边线处发边线球。

(3) 点球：可有一步助跑距离，球踢出前除罚球者及对方守门员外其余所有队员应距离罚球点 5m 以上，具体以主裁判员示意为准。

(4) 界外球：当球的整体从地面或空中越过边线后，应由球出界前最后触球队员的对方在球出界处踢界外球恢复比赛。发界外球需将球放在边线上脚踢，可有

1 步助跑，发界外球直接进门不算得分。

(5) 球门球：当球的整体不论从地面或空中越过球门线，而最后触球者为攻方队员，且不是进球得分时判为球门球。本方球员可在禁区内接球门球，对方球员必须在禁区外，当球门球开出后，禁区内球触碰本方球员后，对方球员可上抢，门将将球踢出后对方球员在禁区内直接拦截或无意识拦截，裁判吹停比赛守门员重发门球。

(6) 角球：当球的整体不论在地面或空中越过球门线，而最后触球者为守方队员，且根据计胜规则不是进球得分时。发角球者可以助跑。

(7) 越位：本次 7 人制比赛无越位判罚。

(8) 中圈开球不能直接射门，射门进球无效，并由防守方开球门球。

(9) 回传球制度：禁止本方守门员用手触碰本方场上球员蓄意用脚传来的球，违例则判罚禁区内间接任意球。补充：a.除脚以外的身体其他部位回传给守门员的球可以直接用手接。b.本方球员非蓄意传给守门员的球可以直接用手接。例如，对方控制球时，本方防守队员意图解围而将球挡出或捅出，守门员用手接住，不算犯规。c.在处理蓄意回传球的时候，守门员意图用手接，但同时又被对方球员冲撞，仍然按照接回传球犯规判罚，不判罚冲撞守门员犯规。

(IX)、换人

每场比赛每队无限制换人数，被换下的队员可再次上场，换人必须本方球权死球状态下进行，经主裁同意后方可上场，被换下场球员应从中线处下场，被换下场球员下场后新队员方可上场，新队员也须从中线处上场。

(X)、比赛人数

一场比赛应由两队参加，每队上场队员不得多于 7 人，其中必须有 1 人为守门员。如果比赛前任何一队队员少于 4 人或在比赛中队员被罚出场致使场内队员少于 3 人时，该场比赛队员少的队为弃权，对方 3:0 胜，如对方净胜球数超过 3 个，则按实际比分计。如当场比赛某上场球员没有在报名名单内本场比赛 0:3 判负，违规方进球数不计入最终统计，对方球队只纳入 3 粒进球及积分，如胜利方未违规按实际比分统计。

四、其它细则

(一)、赛程调整

1、本次比赛中除不可抗拒因素各队不得调整场次安排，如天气原因（暴雨、雷雨）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比赛不能如期进行的，均以赛事组通知为准，如未通知则比赛照常进行。

2、如参赛队因自身情况等无法参赛或需要调整比赛，需要至少提前 3 天向赛事

组提出协商申请，但赛事组保留直接拒绝的权利。如提出时已不足最低时间要求或协商不成功并且比赛不能进行的、或因人数不足未能完成比赛的，比赛结果按 0 比 3 判负。

3、每只球队有一次申请比赛改期权利，改期需要提前 3 天或以上申请，当天申请延期不予批准视为主动弃赛。

4、如有球队中途退赛，无论其余球队是否与退赛球队进行过比赛均按照 0:3 的比分判负，进行过的比赛不统计进球球员进球数，判胜方球队只按照 3:0 计算进球及积分。

(二)、比赛服装：

本次比赛各队服装原则上需统一颜色：上衣、短裤，佩戴护腿板，不得穿戴任何首饰、装饰物，违反者以场下黄牌体现，球衣不符、未佩戴护腿板不允许上场比赛。运动员上场不可穿带钢钉球鞋；可使用布面球鞋，/HG/TF/AG 或鞋钉 13 颗以上球鞋，队员服装、球袜统一，号码必须固定，队长戴袖标。原则上要求球员不能佩戴框架眼镜（可使用运动防护眼镜及隐形眼镜代替），若球员因佩戴框架眼镜受伤或眼镜损坏，则后果自负，对方球员及赛事组不负任何责任。

1、场下：赛事组必须要求各队队员达到着装标准方可上场。

2、裁判员如果发现场上队员有着装不符要求者，死球后必须要求其离场并达标后方可上场，不处罚；如执意要求比赛的给予黄牌警告。

3、如裁判员或对方球员（需向裁判员反映）认为某一场队员着装对比赛或判罚可能产生影响时，有权要求其离场并达到着装标准方可上场；如执意要求比赛的，裁判员应出示黄牌警告或有权终止比赛。

(三)、号码要求

报名队员服装号码均为 0-99 号，需将队员号码写到报名单上，不得重号，不得无号，替换上场的队员不得使用被换下场队员的球衣，违者视同为服装违规问题同场外黄牌形式体现，报名表一旦提交号码不予更改。。

(四)、参赛球员资格规定

1、所有参赛球队及球员需要按照赛事组要求在赛前提交参赛报名表，未报名的球员禁止参赛。

2、同一名球员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赛，如同时报名两支球队的，以第一次上场的球队为所属球队。

3、如果比赛中赛事组、裁判组及各参赛队发现某队违规使用球员或违反以上规定的，经过核实确认，违规球员所参加场次比赛均按 0:3 判负。

4、参赛球员比赛时需携带学生证或校园卡以备赛事组查验，查验通过后方可上场比赛。

(五)、进入比赛区域人员限制

比赛区域为赛场周围围栏内部区域，可进入比赛区域人员包括：队员、替补队员；裁判；计时员（记分员）；赛事组工作人员（后勤保障人员、拍照人员等）。其余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比赛区域。

(六)、比赛奖励

(1) 金球奖

比赛最后设有金球奖，由整个系列赛进球（不包括罚球点球决胜中的进球），最多的球员获得，如有并列可同时获得。金球奖获得者将获得获奖证书及精美奖品。

(2) 球队及裁判奖励

a. 冠军、亚军、季军队将获得获奖证书，冠军队、亚军队、季军队队员将分别获得精美奖品。

b. 所有裁判员可获得精美纪念品。

c. 所有赛事组成员可获得精美纪念品

(3) 精神文明奖

小组赛中犯规扣分最少的队伍获得精神文明奖，分数相同的队伍可并列获得。获得精神文明奖的队伍将获得获奖证书。

五、人身意外保险

所有参赛队员均必须购买意外保险一份，费用由主办方承担，具体事项全体参赛队员听从赛事组安排

六、免责声明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保证本人身心状况适合参加足球运动，以便防止在运动中出现因身体原因导致的事故发生，参加者须充分了解足球运动所存在的所有风险，承担因正常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对于参加体育运动所造成的一切意外伤害和后果，赛事组和场地管理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七、特别说明

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组，未尽事宜，由赛事组委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参赛球队必须无条件服从。

八、疫情防控措施

1、所有参赛成员及赛事组成员均需出示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证明。

2、除场上比赛队员及裁判员外其余人员均需佩戴口罩。

3、所有参赛成员及赛事组成员均需每日三次测量体温并上报赛事组。如有

发热者暂停当日比赛并向学院团委请示后决定是否中止赛事。

4、赛场旁边备有外科免洗手消毒液，所有参赛成员及赛事组成员进入比赛区域前后均需进行手卫生消毒。

5、所有观众需在比赛区域以外观赛，需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1m以上间隔距离，赛事组需委派两名人员进行比赛现场监督与管理。

九、知情同意

以上竞赛规程请各队领队及球员仔细阅读，球队报名参赛以及球员上场参赛视为认可并同意以上相关规定，赛事组不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相关争议和责任。

主办单位：齐鲁医学院团工委

承办单位：山东大学第一临床学院

山东大学医学融合与实践中心

参与单位：齐鲁医学院各学院

2022年4月20日制